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
承诺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海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郑重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自身的具体过错且在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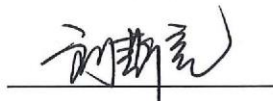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金俊



刘斯亮



赵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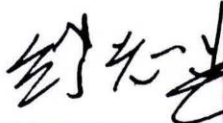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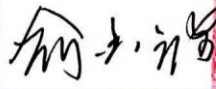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缪志坚 俞金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特殊普通合伙）

